

民族研究參考資料

第十集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

一九八二年七月

生活在雷公山麓的苗族

(調查報告)

李廷貴

1981年7月 北京

编 者 的 話

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遭到空前的浩劫。粉碎“四人帮”，使民族科研得到了新生。为了使民族科研更好地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为民族工作服务。从现在起，我们将陆续选编有关贵州少数民族历史和现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资料，作为内部参考。其主要内容有：

- (1) 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 (2) 民间传说、故事、诗歌；
- (3) 古籍文献摘抄；
- (4) 专业研究人员和业余爱好者撰写的专著、论文；
- (5) 名人传记和回忆录；
- (6) 其它有关民族资料。

为了更好地保存资料，提供有关单位和个人参考使用，我们热切希望读者提供更多、更好的资料，使民族研究资料宝库更加丰富多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这个资料汇编还存在不少的缺点、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前言

我在很小的时候，常听老人们谈起生活在雷公山麓的我的一支同胞的情况，心中时时挂念。这支同胞自称“德闹”（汉语意义为“麻雀”），又称“敢闹”（qa³³ nau³³），穿很短很短的裙子，和我们是同一个民族。老人还说，“敢闹人”生活的地方，毒蛇遍地，虎豹成群，“老变妈”（猩猩之类）说来就来，他们的生活非常之苦，灰水当盐，秧草当被，一年四季睡在火堂边过夜……。所有这些，都使我对我们这支“超短裙”同胞无限同情，对他们的住地无限神往，但又心怀畏惧。参加革命以后，我时时询问苗族“超短裙”同胞的情况，关注他们的发展和变化。特别在我从事民族教育和民族研究工作以后，很想到雷公山麓去调查了解一番。这个愿望，在一九八〇年的春节期间如愿以偿了。这份调查报告就是此次走访的纪录。

苗族“敢闹人”（原凉我有时以“超短裙”这一显著特点相称）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黔东南方言（中部方言）敢闹土语，语音语调同凯里舟溪一带和丹寨县境的“短裙”苗胞相似。这里要再次声明：用裙子来标志某部分苗族，显然是不科学的，之所以如此，是想突出特点以表示其区别，同时沿用习惯称呼，易于对比研究。凯里、麻江、丹寨、雷山四县交界的方圆几百里的地区，居住着穿短裙的苗族，俗称“舟溪苗”或“短裙黑苗”，也称“敢闹”。看来，他们与“超短裙”同胞是相近的氏族或部落，这从祖先世系的材料可以佐证。

苗族女子穿的裙子啊，真是特点鲜明，各自相宜，却又互相排斥，顽固地保持自己的装束。我们用“裙子”来研究该支苗族的情况，不能认为是无理的。“超短裙”长是5寸到9寸，地区是本报告所言之雷公山麓，即丹寨的排调、雷山的桃江、掌雷一带；“短裙”的裙长是1尺4寸左右，地区是丹寨、麻江、凯里、雷山四县交界处；“中裙”长2尺左右，地区是黄平、施秉和凯里的旁海、湾水一带，苗话呼曰“德两”（tɛɯ ɕianɿ）；“长裙”2尺5寸到3尺，地区是凯里、雷山、台江三县毗连的开怀、挂丁、丹江、西江、排羊、台拱一带，苗话呼曰“更欧”（Kiɿ ɑoɿ）；“拖地裙”长3尺以上，系安顺一带的苗族女子所服。对“中裙”和“长裙”过去没有用“裙子”代称的情况，而对“短裙”和“超短裙”，则曾用“裙子代称”，他称、自称（tɛɯ ɕoɿ ɕanɿ）都较习惯，没有不雅或侮辱的含义。这些自然俗成的因素，现在还难于理解，有待进一步地深入调查和分析研究。关于凯一麻一丹“敢闹”（“短裙”苗）的情况，这里不多涉及，解放前，吴泽霖先生写有《贵州短裙黑苗的概况》（载《东方杂志》1931年第36卷第16号），较为详细；解放后，贵州省民族研究所也有关于这支苗族的调查材料，可借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调查不够仔细，所写报告亦很粗糙，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地充实和深入研究。我之所以急于把这份调查报告发表出来，完全是应苗族问题研究工作者之囑而强为之。不过，为了推动苗学研究，我不顾献丑，希望这块砖头能够引出众多的珍宝来。

我在雷公山之行中，雷山县各级领导给予周祥的安排和照顾，衷心铭谢。县文化馆的余文烈同志一直为我作向导，当翻译，给我以极大的帮助；该县文化宣传队的杨桂英同志和中央民族学院回乡探亲的韦荣慧同志也给了我很大的支持，我深深地感谢他们。我回北京以后，余文烈同志给我寄来了关于芦笙曲词的不少资料，杨桂英同志给我寄来了关于鼓社节活动的材料和“出嫁的姑娘很少回娘家”的材料，对我修改和充实“调查报告”帮助极大，我永远感谢他们。我要特别感谢“超短裙”同胞的热情好客，特别感谢那些为我摆古、说唱和舞蹈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遥祝他们生活幸福，文化发达，健康长寿！

1980年5月19日初稿于贵阳市八角岩一个招待所的小小阁楼上；

1981年7月7日修改于北京西效之望月斋中。

目 录

生活在雷公山麓的苗族

.....李廷贵 1(— 30)

布依族社会历史調查资料

..... 杨通儒 何家礼 (31 — 76)

目 录

前言

一 “超短裙”苗族同胞生活的地理环境	1—2
二、历史源流	—2
三、为什么要穿“超短裙”？	3—4
四、经济生活	4—8
五、社会组织	8—12
“鼓社”	9—11
“议榔”	—11
“理老”	11—12
六、婚姻和家庭	12—14
婚姻	12—13
家庭	13—14
七、文化生活和信仰崇拜	14—22
文化生活	14—19
信仰崇拜	19—22
八、习俗和节日	22—26
习俗	22—25
节日	25—26
九、丧葬仪式	26—28
后记	29—30

照片：①雷公山顶峰—乌东山远眺，百多年前，苗族起义军在张秀眉、杨大六的率领下，曾在此迎头痛击反动清军的进犯，坚守月余。最后义军弹尽粮绝，大部壮烈牺牲，生者被俘，不久就义。乌东山—苗族人民反抗压迫的见证。②解放后新修的上雷公顶峰的盘山公路。③穿了“毛衣”的雷公山树林。④“超短裙”姑娘之照。⑤“超短裙”、“短裙”、“中裙”、“长裙”四种服饰之照。⑥花带和围腰帕。⑦村寨、禾晾和仓库。⑧掌雷寨内的“天梯”。⑨火堂边的卧具。⑩盛装的男女青年。⑪芦笙和夜箫。⑫排告的跳芦笙场面。⑬芦笙与芒筒合奏。⑭乔兄水井边所敬祭的石雕龙角。⑮作者与“超短裙”姑娘们合影。（均从略）

生活在雷公山麓的苗族

(调查报告) 李廷贵

一九八零年春节，我到雷公山麓的“超短裙”苗族同胞那里生活了二十天，对这支苗族的历史和文化等进行了调查，现报告如下，供研究苗族史和贵州史的专家们参考。

一、“超短裙”苗族同胞生活的地理环境

苗族“超短裙”同胞现有人口约三万，分布在黔东南的雷山、丹寨、三都、榕江、剑河五县交界的雷公山地区，以雷山县的大塘区和丹寨县的排调区为集中地。雷山县境内的雷公山系苗岭山脉主峰，海拔二千多公尺，山高谷深，气候寒冷，很不宜于农作物的生长，致使生活在这里的人民，生活极端困难。解放前，有半数以上的同胞缺衣少食，日夜与野火为伴，“糠菜半年粮”。反动统治者把他们当作“野人”，书为“生界”，往往谈虎变色，视若畏途。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救护下，有了很大的改变，如每户平均有了一床以上的被子，吃到了咸盐，办起了学校，步行七、八十里可以上公路，还消灭了性病等。总之，这支苗族同胞避免了灭亡的命运，走上了繁荣昌盛的道路。但是，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不是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而是“上行下效”地胡乱指挥，生态惨遭破坏，人民度日如年。和内地先进地区相比，“超短裙”苗族地区恐怕要落后好几百年。

本来，雷公山麓虽高山深谷，气候寒冷，但却是原始森林覆盖的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地区。千百年来，苗族人民依赖自然，改造自然，又保护自然，因地制宜地利用自然，如在高山冷水田种植糯谷，在“云线”以下种植粘谷等，保证了粮食高产；对于杉木的砍伐和栽植，要求数量相等，随砍随植，人人护林；还有诸如稻田养鱼、培育木耳等等，都是行之有效，于民生利的多种经营。可是一九五八年“浮夸风”一刮，树林砍毁过半，强迫在冷水田里种粘稻，甚或搞什么“双季稻”，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时期，搞什么割资本主义尾巴，把稻田养鱼和培育木耳这些项目也割掉了，使得社员的劳动日值仅有八分钱（还算是好的），社员们不仅买布的钱没有，而且连买盐的钱也没有，许多家又回到穿秧裙、盖秧被、与火为伴、用草灰当盐的野处时代。好在林彪、“四人帮”终于垮台，中央的路线得以端正，正确的政治路线部分地传到了“超短裙”苗族地区，人民感到还有希望。我在调查走访中，许多老妈妈、老公公说：“见到从北京来的同志，我

们轻松许多、舒了一口气！”

概括说来，“超短裙”同胞居住的自然环境是：地势高寒，农产不丰，惟有林木茂繁，空气新鲜，水力资源待开发，地下宝藏需挖掘。一句话，“超短裙”苗族地区是“九山半水半分田，有点木材运不出”的穷山区，亟需扶助。

二、历史源流

“超短裙”苗族同胞对于自己的历史，有一个共同的说法：从黄河来，从江西来。过去的祖先是住在大平原上，后来被赶到湖边、沙滩边，又沿江而上。到贵州时，本是他们这一支住在水边，住在田坝上，但被后来者赶到山上来了，所以成了“高坡苗”。

年岁大些的男人，特别是“理老”，尚能说一些历史片断，如雷山县桃江公社岩寨大队的李正龙老人（67岁），对于自己祖先的世系是这样介绍的（用父子连名制的方法记）：

→耶公→姜耶→双姜→木双（其兄弟老双为汉族、棉双为侗族）→免木→龙免→扭龙→西扭→溜西→你溜（其弟木溜去丹寨）→秀你→耶秀（其弟果秀去雷山排里）→腊耶→你腊（其兄弟斗腊、福腊、斋腊去雷山掌雷）→轰你（其弟贵你去凯里舟溪）→热轰→勾热→李勾→艾李→加艾→力加→绞力→耶绞→丢耶→里丢→当里→热当（住雷山岩寨）。他说，“溜西”以前祖先在江西，“你溜”、“木溜”从江西迁到贵州来，“木溜”住丹寨，“你溜”到雷山。从“你溜”算起只有十八代，每代以30年算，也才五百多年，按他们的算法，每代70年，则为一千二百多年。但丹寨县排调区加沛公社南梦大队王夏耶老人（72岁）谈的祖先世系则又有所不同，一是“代数”多，历史长，联上“伏羲姐妹”；二是在江西的祖宗名叫“富兴”，而不是“溜西”；三是共同祖先所生两子，“果富”是“短裙苗”，“耶富”是“长裙苗”；四是“富兴”的父亲“兴你”有四兄弟，“兴你”一支迁来贵州东南部，“侗你”一支迁到贵阳一带，“有你”往东边走了，“空你”往下走了。这两位老人的“摆祖”，各有特点，李正龙老人讲的汉族、苗族、侗族共一个祖先的史话，别具一格，令人深思；而王夏耶老人关于在江西时苗族四个祖先各方迁徙的说法，是否可以作为苗族与“九黎”联系起来研究的参考？限于篇幅，暂且从略。

王夏耶老人所述苗族世系系列如下：

伏羲（兄）、女娲（妹）、往羲（弟）→腊往→秀腊→旺秀→超旺→东超→洛东→亮洛→相亮→木相→免木→龙免→扭龙→细扭→雷细→你雷→兴你（侗你、有你、空你四兄弟）→富兴→果富（从江西迁到贵州的第一个“超短裙”祖先，其弟耶富则为“长裙”祖先）调果→公调→修公→闹修→金闹→往金→许往→芒许→绞芒→你绞→措你→帮措→干帮→颂干→王颂→兄王→耶兄（许兄）→夏耶（现年72岁）。

我们认为，这些世系系列的可靠性是可以怀疑的，近一点即二十代左右接近真实，而久远的则只可能是片断，但却不失其历史价值。苗族没有统一通行的文字，这些家谱、族谱全靠“勾相”（长老、智者、理老、）凭记忆口传下来，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了。

三、为什么要穿“超短裙”

对于苗族敢闹支妇女的奇特服饰一裙子如此之短，人们不禁要问一个“为什么”？关于这个问题，有四种不同的说法。

一曰：“过去穿长裙，后来穿短裙”。有这样一首顺口溜：

过去我们穿长裙，

沾鸡屎来家，

弄脏了饭锅，

雷公打我爸爸；

现在我们穿短裙，

穿短前短后，

人家称我们是“高坡傻”。

把穿短裙的原因归结为“雷公打”，显然是不合乎道理，但这却是他们自己普遍的说法。笔者小时也听到如此之说，但怀疑是对“超短裙”同胞的贬抑之词，所以非常谨慎。而他们所介绍的多少雷同，我们在加勇、岩寨、掌雷、南梦所得材料一样，所以只好“立此存照”了。与这种说法类似：过去穿的是长裙，很长很长，像扫帚一样拖地。当这“超长裙”苗族的“祖母”从江西来到贵州的“欧了能”（水口下边）时，各支苗族在“党干吾洼”踩铜鼓跳芦笙，这位“超长裙”祖母穿的拖地裙沾来很多屎，以致把同去跳舞的各支苗族姐妹都弄脏了，大家说她：你穿的裙子也太长了，改短一点不好吗！这位“务桑宛”（母祖祖）认为大家讥讽她，很生气，也很狼狈，因为拖地裙实在很不方便，于是决定改短，但又不甘心与大家雷同，所以赌气地把裙子改成很短很短的“超短裙”，以后她的这一支就沿袭下来，谁也不敢再穿长裙了。

二曰：“学那锦鸡样，穿短裙好看”。传说古时候有个姑娘的男朋友打得一支锦鸡，锦鸡的毛色非常美丽，小伙子把锦鸡送给姑娘，姑娘照锦鸡的样子做了一套衣服穿起来，漂亮异常，于是别的姑娘也学着缝制并穿戴起来，直到现在。你看，姑娘们束在腰上并拖到脚后跟的绣花带带，就是仿照锦鸡的尾巴织的，翘起裙边，不也像锦鸡开屏吗？！

三曰：“长裙的过去都穿短裙，只因抢婚怕发现，改穿长裙混过关。”这是雷山县桃江公社乔兑大队杨往兄（70岁）老人的说法。古时候，苗家都穿短裙，到客耶时，才改成长裙去了，过程是这样的：耶秀有两个儿子，长子客耶，幼子腊耶，说定要接务弄来给幼子腊耶做媳妇，叫客耶去接来，但客耶去接时，发现务弄很美，两个就“游方”，一起逃跑了，但怕被认出来，就改穿长裙了。腊耶左等右等等不来，就亲自跑到姑娘家去，才知道务弄早就跟客耶走了，腊耶无法，就同务弄的妹妹务杜成了婚。所以，勾客、务弄是长裙的祖先，而勾腊、务杜却续承了短裙的传统，直到今天。从勾腊到现在，已有二十多辈人了。

四曰：“从古以来就是这样的穿戴，说不清楚为什么”。

这四种说法，以第一种最为普遍，但“普遍的说法”并不等于事物的原由，是否可

以从自然条件和生活条件以及信仰条件等来探究“超短裙”的根源呢？待考。

四、经济生活

解放前，苗族“超短裙”同胞的经济生活怎么样？处于什么样的社会历史阶段呢？

请看材料：

雷山县桃江公社欧总大队有64户，300多人，每人平均8分地。解放前有地主一户，名陆万邦，系从雷山瓦厂新迁来的汉族，其老婆肖贵凤，是从榕江娶来的汉族；陆开始以交朋友为名，获取“超短裙”同胞的信任，继而请他代为读书，以后成了该地的恶霸。

丹寨县排调区加沛公社排脚生产队有67户，321人，每人平均6分地，解放前无地主。

雷山县永乐区排过公社加勇大队31户，130人，解放有半地主式富农一户。

雷山县六塘区八一公社年选大队100户，600人，每人平均8分地。解放前有一户地主（杨才洲），系从丹寨县迁来的汉族。

纵观苗族敢闹支的土地占有情况，是否可以得出这样几点意见呢？

第一、敢闹支内部几乎没有剥削阶级，说明其阶级分化不明显，或者说尚未分裂成对立的两极。他们的内部生活是互相帮助、相敬如宾的：狩猎时，“隔山赶肉、见者有分”；盖房时，全体动员，不要报酬；来客人，大家都请，尽情欢唱；……整个风气是为公光荣，不懂自私，故尔“道不拾遗，夜不闭户”，原始共产主义的遗风举目皆是。

第二、解放前，“超短裙”同胞是在受着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这地主多是汉族地主；另外是“长裙”地区的苗族地主，如桃江皆角的地主杨应祥，有田地二百多亩，丹江、永乐等处都有佃户，他是“长裙”苗族大地主杨定国之孙，把地租给“超短裙”同胞种，对半分谷物，收多少分多少，剥削量比汉族地主稍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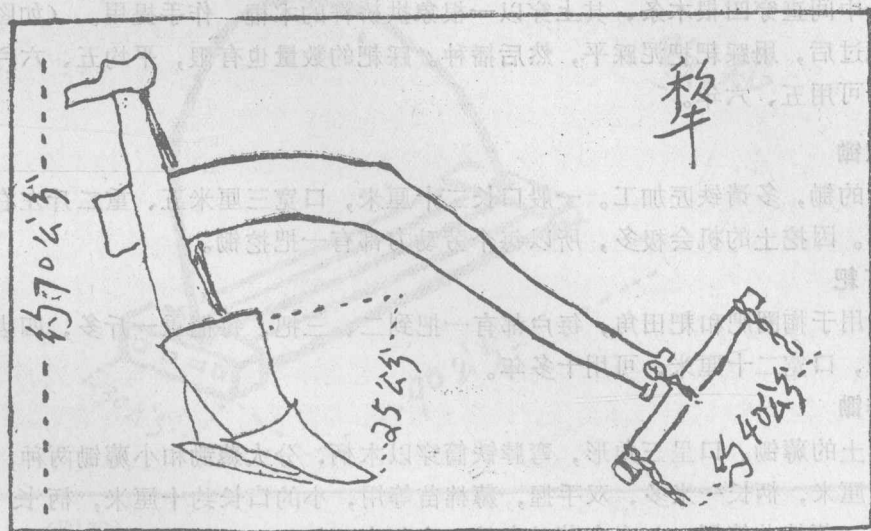
材料中所说的地，指水田和土，这里高山峡谷，真是“地无三里平”，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所以田和土都很少，而土更少，仅占百分之三左右。由于气候寒冷，“云线”以上只能种“摘糯”，亩产也就是二、三百斤，平均起来不超过四百斤。在每人平均只有6—8分地的情况下，（这地大部分为地主霸占）如许产量，何以糊口，可想而知。

关于生产工具，解放前是很落后的，铁质农具较少，多数是木器、竹器和石器。铁器主要是镰刀、柴刀和少许的斧子、铧口；木器工具如耙，把踏和少数犁头等；竹器工具如腰箩、谷筐和弓箭等；石器除臼、磨等与外族相似外，有的是用条石在水田里来回拉，加上用脚踩平之后，即可插秧，还有用“石压”捕捉走兽等。

生产工具是衡量社会发展阶段的一个尺度，这里且详细地介绍一下“超短裙”同胞所经常使用的工具吧。

——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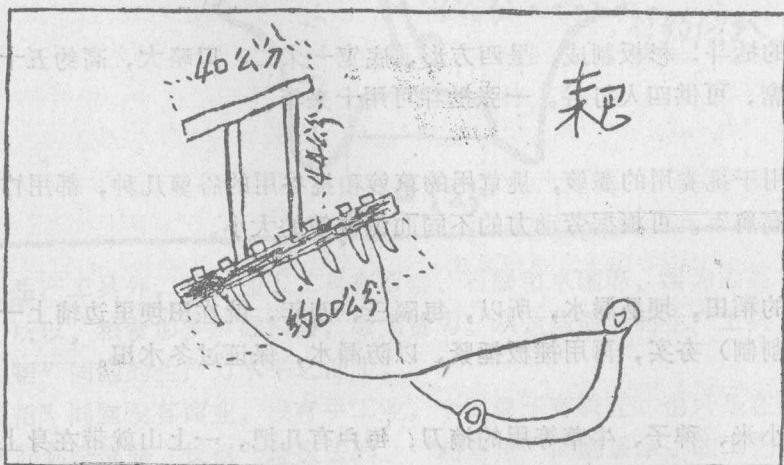
犁的铧口用生铁铸成，其余为木质。铧口分上下两截，下截即犁泥部分是等腰三角形，上截为梯形，共长25公分左右，重约五斤。铧口系从外地买来。一张铧口可用二十年。（如图一）



驾牛犁田时，进泥深约二十厘米。宽约十五厘米。每人一天可犁过冬水田二亩半，而结板干田仅能犁一亩左右。若犁土，则可犁三亩以上，但因土坡过陡，多用锄，不能犁。

——耙

耙有木身木齿和木身铁齿两种，木耙居多，一般是七齿或九齿，穿齿的木棒箍之，齿长约十六厘米，耙宽约一米。木耙是以换工方式请本地木工制造，铁质一般是从市场上买来生铁，自备木炭，请铁匠加工，每架耙需生铁约十斤。（如图二）



一架耙可以用二十多年到五、六十年。过去铁齿耙很少，如“掌披”寨156户只有十

多架，另外的四十多架全是木质的，木齿耙容易损坏，耙地效果也不如铁齿耙。

——踩耙（把踏）

踩耙是用以踩平水稻秧地的一种木器。以木条镶成长方形的木框，长约90公分，宽约30公分，中间直穿四根木条，其上穿以一根象拱桥样的木棍，作手提用。（如图三）

秧地耙过后，用踩耙把泥踩平，然后播种。踩耙的数量也有限，平均五、六户才有一对、每对可用五、六年。

——挖锄

挖土用的锄，多请铁匠加工。一般口长二十厘米，口宽三厘米五、重二斤左右，可用三、五年。因挖土的机会极多，所以每个劳动力都有一把挖锄。

——钉耙

钉耙多用于掏圈肥和耙田角，每户都有一把到二、三把，每把重一斤多，四齿，齿长十七厘米，口宽二十厘米，可用十多年。

——薅锄

用于薅土的薅锄，口呈三角形，弯脖铁筒穿以木柄，分大薅锄和小薅锄两种，大的口长约二十厘米，柄长一米多，双手握，薅棉苗等用，小的口长约十厘米，柄长一尺多，一手握，薅棉苗等用。每个有劳动力的妇女都有一把。

——镰刀

为割草、割稻子等用的镰刀，式样有两种：一种是半月形（从雷山买来），一种是“了”字形（从丹寨买来），每户约二、三把，放牛的小男孩或讨猪菜的小女孩，都用小镰刀。

——斧头

用于伐木、劈柴等的大斧，重约四斤，男劳力人手一把；用于砍扁担、修犁耙或建房屋等的手斧，重约三斤，平均三、四户一把。

——挞斗

用于打谷的挞斗，杉板制成，呈四方形，底宽一米二、口略大，高约五十厘米。打谷时如不用围席，可供四人打谷。一张挞斗可用十来年。

——竹箩

竹箩又分用于挑粪用的粪箩，挑草用的草箩和挑谷用的谷箩几种，都用竹篾编织，穿上扁担挑“高肩”。可根据劳动力的不同而编竹箩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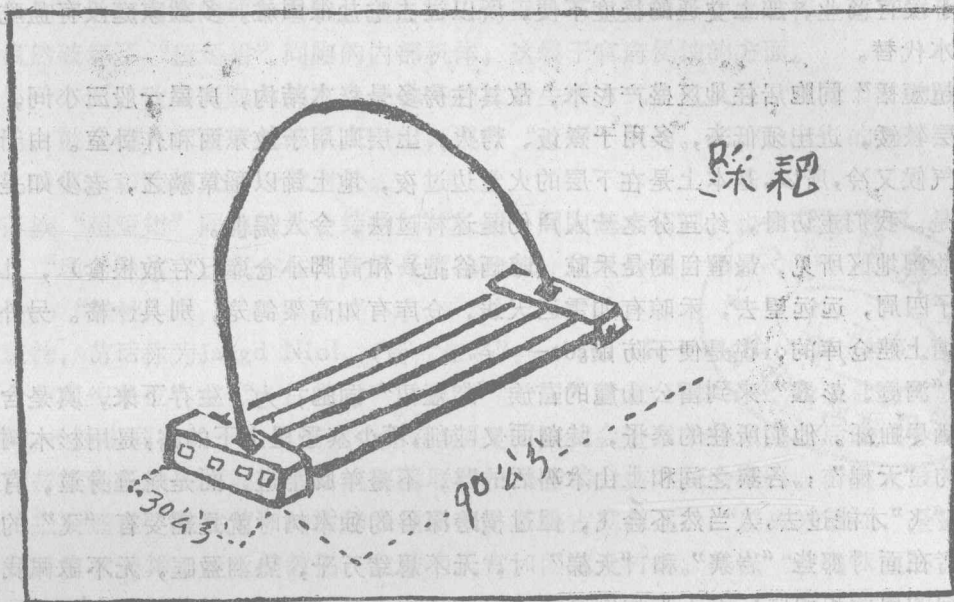
——捶春

雷公山麓的稻田，埂易漏水，所以，每隔三、四年，就在田埂里边铺上一层黄泥，用春杆（杉木削制）夯实，再用捶板捶紧，以防漏水，保证过冬水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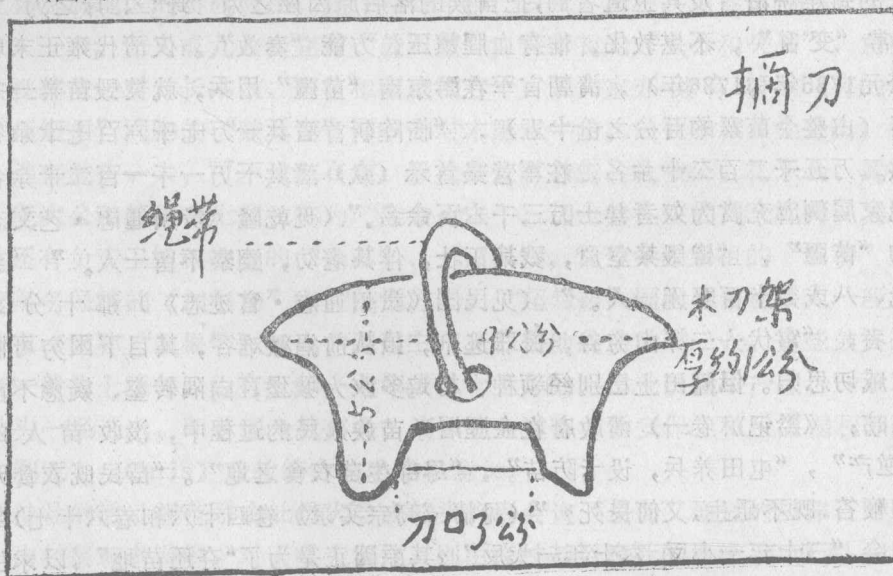
——摘刀

摘稻穗、小米、稗子、牛草等用的摘刀，每户有几把，一上山就带在身上，常年有用。刀架木质，刀片为铁，多用短镰刀、短剃头刀打制，可用几十年，传说古已有之，式样无变化。（如图四）

(图三)



(图四)



除上述生产工具外，粮食加工工具有石碓、石磨和水碾等，因为山高谷深，水碾离村寨很远，所以，粮食加多用碓和磨，极为费力。从这些简陋的生产工具，我们就不难想象“超短裙”同胞的生产力水平之低了。

“超短裙”同胞没有商业，没有手工业，个别寨子有铁匠、也只是在闲时打些粗糙的刀具，银匠则全部是“长裙”地区去的。“超短裙”同胞最拿手的工艺是制作芦笙和挑花刺绣。

“超短裙”同胞的饮食是很单调的，半是糯米饮，半是瓜菜代。因为多数时间吃糯

米饭的关系吧，过去是不用筷子的，只用手抓。肉食很少，待客最好的是田鱼和野味。

由于没有商业，加上交通的极度不便，所以过去吃盐很困难，多数家庭没有盐吃，用烧灰水代替。

“超短裙”同胞居住地区盛产杉木，故其住房多是杉木结构，房屋一般三小间，两层，下层较矮，进出须低头，多用于煮饭、烤火，上层则用于放东西和作卧室。由于被子少，气候又冷，所以，基本上是在下层的火堂边过夜，地上铺以稻草躺之，老少如是，经年如是。我们走访时，约三分之一人户仍是这样过法，令人偏促。

在敢闹地区所见，最醒目是禾晾（晾晒谷把）和高脚小仓库（存放粮食），几乎布满寨子四周，远远望去，禾晾有如雷达天线，仓库有如高架鸽笼，别具一格。另外还有在水塘上建仓库的，说是便于防鼠。

从“洞庭、彭蠡”来到雷公山麓的苗族“超短裙”同胞，为了生存下来，真是含辛茹苦，洒尽血汗。他们所住的寨子，陡削而又陡削，不少寨子里上下的路，是用杉木树块垒起来的“天梯”；各寨之间和上山木梆活的路，不是羊肠小道，而是蛇迹身道，有些地方要“飞”才能过去，人当然不会飞，但过横跨深谷的独木树时就是需要有“飞”的本领。笔者在面对那些“岩寨”和“天梯”时，无不思绪万千，热泪盈眶，无不敬佩我们这支同胞的勇敢和顽强！无不为我们这支同胞的生活之艰辛而心绞涕落！

历来的封建统治者及其卫道者们，把苗族的落后原因诬之为“野”、斥之为“生”，故尔常常“变乱”，不堪教化，惟有血腥镇压，方能“奏效”。仅清代雍正末乾隆初两年（公元1735年和1736年），清朝官军在黔东南“苗疆”用兵，就焚毁苗寨一千二百二十四寨（占整个苗寨的百分之七十五），“临阵斩首者共一万七千六百七十余名。临阵生擒共二万五千二百二十余名，在军营枭首示（众）者共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余名。”

“其逆犯家属例应充赏为奴者共一万三千六百余名。”（见乾隆《贵州通志·艺文志》）血洗后的“苗疆”，“皆毁其室户，戮其丁壮，俘其老幼，阖寨不留一人。”“至是杀戮什之七、八或数十百寨无一人。”（见民国《贵州通志·官迹志》）那十分之二、三的幸存者，“窜伏……深山穷谷，畏罪逃刑，虽从前猖獗难容，其目下困穷可悯，多伤失所，咸切思归。但闻田土已别经领种、村坞多改为城堡，向隅转壑、疑虑不前。”

（见李宗昉：《黔记》卷一）清政府在血腥屠杀苗族人民的过程中，没收苗人的“叛田”、“逆产”，“屯田养兵，设卡防苗”，“尽夺生苗衣食之地”。“苗民既衣食无赖，又兼役使鞭笞，既不乐生，又何畏死？”（见清《高宗实录》卷四十六和卷六十七）苗族人民为什么会“三十年一小反，六十年一大反”？其原因正是为了“夺还苗地”，以求生存。

“超短裙”同胞在诉说他们颠沛流离的迁徙生活和目下穷居山谷的素淡生活的时候，既发泄了对反动官军的切齿之恨，也表露了对过去土地的依恋之情，“但是，失去的东西是找不回来了，我们只能在姑娘们的绣花衣服上看到那些田园的影子！”告耶老人这样结束他关于“超短裙”同胞经济生活的谈话。

五、社会组织

苗族敢闹支住地高寒，交通闭塞，可谓是穷乡僻址，所以，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称之

为“生界”，诬之为“野人”，尽量封锁，伺机勒索，个别汉族地主和“长裙”地区的地主也利用敢闹同胞的纯朴意识，进去占山为王，巧立名目，任意敲榨。这些家伙的作为，自然破坏了“超短裙”同胞的内部机体，这属于官府侵蚀的方面。

另一方面，敢闹同胞内部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生活方式，这从过“鼓社节”的活动可以看出。鼓社把人们紧紧地维系在一起，遵守“议榔”规约。在“长老”的劝导下，效法古礼旧仪，和睦相处，一致对外。

苗族“超短裙”同胞的社会结构与“长裙”同胞基本相同，也是“鼓社”、“议榔”、“理老”这三根支柱，只是简单一些。这里分别介绍。

——“鼓社”

鼓社，苗话称为Jangd Nioi（音“江略”——tbanl nioi），Nioi即“鼓社”，Jangd即“一个组织单位”或“一片地方”，也有“一届”之意，译称“社”。鼓社为民族外婚制团体，一般由同宗的一个村或几个村组成，是苗族社会进入个体家庭以后社会组织体制，为苗族的氏族一胞族一部落或部落联盟—民族结合体之社会基因。苗族立鼓为社的内容，主要通过“鼓社节”的活动表现出来。苗族古歌叙述：“姜央兴鼓社、全疆得共和”；兴笙歌鼓舞，设礼仪教化；立鼓为长官，团结众村寨。并兴“议榔”立法、“理老”司法而由鼓社执法的一套制度，统称“鼓社体制”。

台江县施洞地区的苗族鼓社，分“黑社”和“白社”两种。黑社选有鼓头（又称“鼓根”）一人、三人或九人，立有“鼓石窟”，供奉祖先“央公和央婆”，窟内放有木雕男女裸体像一对，长木鼓、芦笙和酒糟桶若干；鼓头家亦供有木鼓（有的还有铜鼓）。白社系从黑社分出，多以村为单位，选有鼓头一人，可不设鼓石窟。黑社鼓头有鼓主、礼歌公、礼乐公、武运公、农务公、座次公和接待公七位，称为“登台七主”，加上管礼仪的两个礼师，共称九鼓公。另外还有负责卫护和安全的“顶王”、“顶保”，管号令和祭祖的“顶榜”、“顶约”，管财务经济的“加乜杨”和“加通方”。“超短裙”同胞的鼓社头人一般只有三人，称鼓主（又称“鼓根”）一人，副鼓主（又称辅助或助鼓）二人。这些鼓头系每届鼓社节（一般为十三年，也有五年、七年或二十五年的）由社员选举产生，一般不连选连任。鼓头一经选出，即总理全社事务，诸如社会道德、治安保卫和生活福利等，鼓社有如“古利亚”（Curia）政教结合的功能和意义。

苗族鼓社的活动规范系由社员大会或鼓头代表会议“议榔”通过的法律，对于民间小纠纷，由村寨理老调解；对于重大案件，则由跨村甚至跨社的地缘评理组织（“理甲”）评判。所以，鼓社、议榔、理老是以往苗族社会有机系列的三大支柱，而鼓社是基础。现在，有些地方在形式上已经消失，只在习惯上起作用，而中心地区，从内容到形式都完整地沿袭下来。

解放前，“超短裙”同胞各村寨过“鼓社节”的情况是这样的：雷山县的桃江寨和岩寨、桃梁寨、桥兑两寨、桥港寨、乌兑寨、街角寨、沙洼寨、街脑寨、排里寨、独南寨、乌滴寨、长坡寨、新连寨、大塘寨、掌雷寨、年显寨、狼八寨、狼个寨、长八寨、排忙寨、永乐区的排告公社都各自过一次“鼓社节”。丹寨县的排角寨，南旗寨、党山寨、家拔寨、

党干寨、狼忙寨、麻疗寨、山寨寨、排调寨、杨乌寨、恐猛寨、恐庆寨、排保寨、长鞋寨、翁嘎寨、党狼寨、长雄寨、排摆寨和排抛寨，也都各自过一次节。

过节前的准备，一般是从古历8月间开始了解全寨各家各户为过鼓社节准备牲畜等情况，在古历10月初就先通知亲戚朋友来过节，到时候谁愿意谁就来，不来也无所谓。来宾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赶到寨子，第二天早上杀猪或杀牛，表示鼓社祭祖节日开始。

各家准备酒、粮各两三佰斤（可根据自家的经济情况准备，如果家里有十几个客人就准备150斤酒、150斤粮），牛畜根据情况可杀一两头牛（先提前三年准备，牛不一定家家都杀，可量力而行）。如果一户杀不起一头牛，也可以一个房族合杀一头（没有家族的住寨户，也可以几家合杀一头）。朋友、兄弟可以互相分肉过鼓社节，意思是大家吃，大家香，大家欢乐，大家平安。

客人到亲戚家过鼓社节，一般带五、六斤或十来斤糯米，带已蒸熟了的糯米饭十来斤，带五、六斤或十来斤酒，如果家庭经济不允许，带一只鸡或鸭即可；也可只带几条鱼。

客人回家时，主人给正客（即舅舅家或姑妈家）一腿肉，给朋友一块肉（五斤左右）。如果主人家什么也杀不起，也要给几条鱼，包上十几斤的熟糯米饭给客人带回家去，表示该寨“鼓社节”结束。

过“鼓社节”时，要由鼓头说唱祭祖词述祖。如果没有鼓头，就以整个寨子的名义选派一个人代表全寨，到别的寨子去请三个鼓头来（去请时不需要带什么礼物，更不需要钱粮）鼓头都是四、五十岁以上的人，他们熟知历史，精通榔规古理。鼓社头人说唱的内容，是按父子连名制，从一辈念到一辈，哪一辈过的“鼓社节”。念完后就祝福，六畜兴旺，五谷丰登，全家人一切顺利，昌盛繁荣；两个副鼓头站在两边，唱歌附合，以助声威。

把鼓头请到该寨后，固定住在一家，然后由全寨人出肉、粮、菜给他们吃，第二天就开始到每家去说唱祭祖词（三个一起去），把整个寨子的每一家都念完后，该寨就选派两个人抬着东西，护送三个鼓头回他们的寨子去（如果鼓头是本寨的人，那么念完经后，就自己悄悄回到自己家去）。

鼓头说唱祭祖词完毕，主人家把杀好的牛肉、割一斤送给他们带回家，如果主人家很穷，杀不起牛，就给一条鱼也行。鼓头不在他所念经的主人家吃饭，不论家有多远，一定要回家吃饭；如果不是本寨的鼓头，也一定回到该寨固定吃住的那一家去吃饭。

“超短裙”同胞的鼓社节日，从杀牛的那天算起，共三天三夜，节日期间，跳铜鼓舞（皮鼓舞）芦笙舞。男的不分老少，都可吹芦笙和领跳芦笙；女的也同样不分老少，都能去踩铜鼓和芦笙。

对于服装，有新的就穿新的，有好的就穿好的，没有好衣服也无所谓，都可以去参加节日期间的一切活动。

关于鼓社祭祖节活动的意义，“超短裙”同胞还有这样一说：把牛交给已故的老人，使他们有牛犁田和“打角”（斗牛）；把猪、鸡、鸭、鱼送给祖宗饲养，他们才